

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
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操作手冊

壹、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

一、登入人事服務網(eCPA)並選擇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

1. 使用「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之功能，請先登入本總處 eCPA 網站(瀏覽器網址列輸入 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>)，並於應用系統之選項點選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」。
2. 於 eCPA 選擇以自然人憑證登入，才可以使用 MyData 網站進行簽署。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人事服務網 eCPA

最新公告 | 下載專區 | 機關組織

重要訊息：本系統之個人資料僅供作必要人事資料管理之用，台端利用本系統之個人資料時，請留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於使用完畢後，儘速刪除銷毀，避免外洩，如有違法致生損害，本總處將依法求償。

自然人憑證 機關憑證

請輸入PinCode

登入

忘記密碼
自然人憑證
機關憑證GCA、XCA
● 首次登入與瀏覽器設定
● 自然人或機關憑證驅動程式
● MAC及Linux跨平台網站元件

健保卡登入/醫事人員憑證登入

● 健保卡登入
○ 醫事人員憑證登入

請輸入健保卡註冊密碼

登入

忘記密碼
● 登入說明文件
● 安裝健保卡元件
● 讀取健保卡錯誤說明

行動自然人憑證

請輸入身分證字號

登入

● 如何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？
● 如何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？
● 有其他使用問題？

帳號密碼登入

請輸入eCPA帳號

請輸入密碼

登入 首次登入說明

忘記密碼

- ### 二、登入 eCPA 後於「應用系統」列表中，再依以下圖示步驟 1 及 2 點選，開啟新視窗進入 MyData 網站。

應用系統

1. 點選應用系統
「B 人事資料服務」

2. 點選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(MyData)

B 人事資料服務

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(MyData)

MyData、獎勵令、履歷表、退休年資計算、證明書

簡易說明：點擊愛心圖示可以加入/取消常用；系統反灰表示不適用您現在之登入方式

三、 進入「MyData 網站」，畫面如下：

MY DATA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

測試區

回首頁 | 17分48秒後自動登出重新計時 | 登出 | 歡迎 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

下載操作手冊及「系統功能快捷」

個人校對

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：無

待人事人員處理：11 筆

獎令/派免令檢視

未檢視獎令：10 筆

未檢視派免令：6 筆

證明書

待人事人員處理：1 筆

人事人員已處理：無

考核 / 陞遷

平時考核工作項目填寫：無

職缺參加意願填報：1 筆

公務生涯

個人資料

資料查詢及校對

修改進度查詢

獎懲資料查詢

證明書申請及查詢

具結書

擬任人員具結書與公務人員服務誓言

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

軍職年資併計服務獎章切結書

待遇 / 補助

待遇表查詢

健康檢查補助申請及查詢

生活津貼申請

考核 / 陞遷

派免令資料查詢

銓審函資料查詢

陞遷資績分數查詢

職缺甄選意願調查

考績(成、核)查詢

平時考核工作項目維護



3. 使用者點選「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按鈕。若從來沒有填寫資料時，顯示如下：

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※線上簽核時，請使用「自然人憑證」進行簽核。

尚無簽核文件紀錄

欲填寫
「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
請按下方按鈕!!

並請使用「自然人憑證」進行簽核。

回上頁 填寫具結書

點選【填寫具結書】後，顯示畫面如下：請先確認已放入自然人憑證!!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(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)：

- ☐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- ☐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
(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)
- ☐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- ☐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- ☐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(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)：

(一) 領用情形

- ☐ 從來沒有領用。(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)
- ☐ 曾經領用(證號)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，取得時間：，取得原因：

(二) 處理情形

- ☐ 該證件已失效(有效期限至 止)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- ☐ 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- ☐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- ☐ 其他(請簡要說明)：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口欄內打「v」。

二、辦理依據：

(一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：

- 1.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- 2.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(構)人員，或國防機關(構)之下列人員：①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③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(二)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。

(三)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尚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(構)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(四)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：關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之臨時人員(按：現有約用人員)，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；惟各用人機關(構)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
四、所報「領用」包含申領(換領、補領)、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

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。

(收起備註)

具結人： 碧廷綰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P299949402

服務機關(構)學校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

擬任職務(現職)： 專員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(無者免填)： 薦任第7職等至薦任第9職等
(官階資位級別)

☐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※線上簽核時，請使用「自然人憑證」進行簽核。

1. 填表時間：114.12.07 23:16 檢視

服務機關單位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
職稱：專員


請點我

4. 檢視個人已填寫的「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紀錄

回首頁點選「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按鈕。若已有填寫過的資料，顯示如下：

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※線上簽核時，請使用「自然人憑證」進行簽核。

1. 填表時間：114.12.07 23:16 檢視

服務機關單位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
職稱：專員


請點我

- 點右邊的【檢視】按鈕，顯示此筆具結填寫的資料內容。